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08

公告编号：2019-034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背景

兹提述公司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以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通过德国和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A 股）义务申请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股权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收购本公司全部已发行 H 股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4 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二、变更情况

1、2019年9月19日，本公司收到马钢集团通知，在其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专业服务下，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其于2019年5月31日与中国宝武签署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之协议》，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马钢集团51%股权，本次划转事项已于2019年9月19日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后，中国宝武持有马钢集团51%股权，成为马钢集团控股股东，并通过马钢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45.54%的股份，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鉴于中国宝武系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拥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安徽省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安徽省国资委持有马钢集团股权的比例由100%降至49%。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马钢集团，马钢集团仍持有本公司45.54%的股份。

2、中国宝武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前身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于1992年1月1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9,110.1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2018年末，资产总额约人民币7,118.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人民币2,515.98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约人民币4,386.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143.42亿元。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目前未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战略、业绩模式、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